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進一步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20,566,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公告(「**第一份延長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第二份延長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一份延長公告及第二份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第二份延長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投資者向配售代理匯出足夠外匯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和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張雱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雱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廖東強先生及渠天芸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leader.com 內刊載。